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桂新冠防指〔2021〕43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中国 公民赴越南疫情防控须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区直、中直各单位：

《中国公民赴越南疫情防控须知》已经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迅速贯彻落实到位，广泛宣传，做到知晓全覆盖。

2021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# 中国公民赴越南疫情防控须知

当前境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，中国境内不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对近期赴越南的中国公民提示如下：

**第一、**坚持“非必要，不出境”原则。近期，越南出现新一波疫情，如无十分必要，应暂停赴越出行安排。

**第二、**确有出行需求的人员尤其是老人、儿童、孕产妇、急性和慢性病患者及其他体弱人群应评价自我健康状况，慢性病发作期或罹患急性疾病的要避免前往疫情发生地。其他出境人员要准备好口罩、免洗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。

**第三、**赴越之后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越南使领馆报备。

中国驻越南大使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  
0084-24-39331000；

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  
0084-908002226；

中国驻岘港总领事馆领事保护与协助电话：  
0084-905580010。

**第四、**赴越中国公民务必按照越南国家防控要求，配合开展健康检疫，详细真实提供个人信息，认真填写健康申报卡，按要求接受隔离医学观察及核酸检测。据最新消息，目前越南政府针对境外入境人员隔离政策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集中隔离时间从至少 14 天调整为至少 21 天，集中隔离期间最少进行 3 次核酸检测，首日、第 14 天和第 20 天分别检测一次。

（二）居家隔离时间从 14 天减少为 7 天，第 7 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第五、**赴越中国公民务必了解并遵守越南法律法规、风俗习惯，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自我防护，隔离期间减少与其他隔离人员及隔离区工作、服务人员的横向接触，切实防范集中隔离点感染风险，结束隔离后按规定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。提醒赴越中国公民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掌握疫情动态。密切关注当地卫生部门和中国外交部及驻越南使领馆网站相关通报，及时掌握疫情。

外交部网站：<https://www.mfa.gov.cn/web/>

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网站：<http://vn.china-embassy.org/chn/>

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网站：<http://hcmc.chineseconsulate.org/chn>

中国驻岘港总领事馆网站：<http://danang.chineseconsulate.org/chn/>

（二）加强自身防疫。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特别是不要前往疫区附近活动。

（三）遵守当地防疫规定。请中国公民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规定，外出时须佩戴口罩，企业不举办会议、会餐等人员聚集活动。

（四）如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就医（越南急救电话：0084-115），确诊、疑似确诊或密切接触的中国公民请及时联系驻越南使领馆。

第六、回国后，按照要求主动、如实进行健康申报，配合海关等部门的健康检疫。如有发热等症状，应向海关主动报告，不能隐瞒病情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入桂后若出现发烧、咳嗽等症状时，应立即向集中医学观察点或社区工作人员报告，佩戴医用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，并主动告知医生境外旅行史和接触史，便于诊断。我区将严格对入境人员闭环管理：

（一）对入境人员严格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 次核酸检测（入关时、第 7 天、第 14 天），并要求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 7 天内须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监测+2 次核酸检测（解除隔离后次日和第 7 天各 1 次），期间非必要不外出，外出必须做好戴口罩等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；

（二）居家健康监测条件无法保证的可继续在集中隔离点监测。从外地解除隔离返程人员要及时向所在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并按以上规定进行管理。

（三）继续牢牢守住边境地区“三道防线”，坚决做到把人管住、把村管住、把通道管住、把证件管住、把边境管住“五个管住”。

（四）继续严格执行入境人员“三查三排一转运”制度，落实各环节责任人，确保闭环式交接转运和无缝对接，实现从“国门”到“家门”闭环式管理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  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---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---

